宜蘭縣政府文化局

<宜蘭美術館志工隊招募簡章>

一、宗旨：提高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，以襄助本館推展藝文活動，體驗生活美學、服務社會、推廣藝術教育、培育導覽之專業人才。

二、志工招募對象：

（一）年滿 18 歲以上，性別不拘，具服務熱忱，對美術及藝文活動具高度興趣者。

（二）歡迎喜歡美術、攝影、設計、傳播、外文、資訊、導覽解說或具相關專長或經驗者佳。

三、 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電子郵件網路報名：ymoa@mail.e-land.gov.tw 註明「報名宜蘭美術館志工隊」。

（二）親自報名：填妥報名表並黏貼一吋半身照片，繳交至宜蘭美術館(宜蘭市中山路三段 1 號)洽一樓服務台。

（三）郵寄報名：以郵寄方式寄送至「26044 宜蘭市中山路三段 1 號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報名宜蘭美術館志工隊」。

四、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 17:00 止（郵寄以郵戳為憑）。

五、面談日期及地點（未通過面談或未參加面談者恕無法錄用）：

（一）面談日期：俟報名後另行通知面談日期與時間。

（二）面談地點：宜蘭美術館。

六、服務內容（依本館人力及需求調配）：

（一）觀眾服務組：協助服務台事務，美術館展覽內容、活動、講座及交通諮詢等。

（二）美育活動推廣組：不定期支援平日、假日之各項美術教育相關活動。

（三）導覽組：協助各項導覽解說工作。大專院校相關科系畢業，或對藝術具備基本素養及興趣者，有外語解說能力者佳。

七、服務時段與地點：

（一）服務時段：週二～週日 8:30-12:30、12:30~16:30，分上下午班各 4 小時，採預先填表制。

（二）服務地點：(1)宜蘭美術館及活動點場域。或(2)羅東文化工場 2 樓展覽室

八、訓練課程時間與地點：預計 11 月底或 12 月初，確切時間面談後另行通知。

九、附則：

（一）甄選流程包括（1）書面初審；（2）面試複審。

（二）通過複審者須完成基礎訓練、特殊訓練 6 小時及實習等課程後，績效良好者經考核通過，始成為本館正式志工。（未參加訓練課程培訓者恕無法錄用）

（三）已擔任其他單位志工者，可於面談時出示服務紀錄冊，免得記錄冊重複領用，得須參加本館主辦之各種訓練課程。

（四）志工應遵守本館志工相關規定，未成為正式志工前之各項訓練屬招募業務需要，不得歸入服務時數證明。

（五）志工為無給職，每月至少服務 8 小時，全年服務時數不得少於 96 小時。

（六）志工之權利、義務、懲處及福利悉依「宜蘭美術館志工隊組織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「宜蘭美術館志工隊」招募報名表

<table>
<tr><td>姓名</td><td></td><td>身份證字號</td><td></td><td rowspan="2">相片</td></tr>
<tr><td>性別</td><td></td><td>出生日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聯絡電話</td><td colspan="4">家裡：　　手機：</td></tr>
<tr><td>學歷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目前工作單位
或就讀學校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我對志願服務的認知及相關志工經歷
（請務必確實填寫）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聯絡地址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電子郵件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/table>

同意書

本人已閱畢<宜蘭美術館志工隊招募簡章>，並同意遵守簡章所載相關規定，若成為正式志工，亦會盡力配合宜蘭美術館之服務要求。

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　年　月　日

※與本館服務有關之專長或背景：

資訊專長：□文書處理 □美術/設計 □網站管理/文字工作
□電腦硬體

語文專長：□英語 □閩南語(台語) □客語 □日語
□原住民語_____ □其他_____

有無志工基礎訓練：□有 □無 ●有無 CPR+AED 證照：□有 □無

有無志工服務紀錄手冊：□有 □無

※可服務時段(可複選)：

□周二	□上午	□下午
□周三	□上午	□下午
□周四	□上午	□下午
□周五	□上午	□下午
□周六	□上午	□下午
□周日	□上午	□下午

※服務志願序(請於類別前填入服務志願序，
由 1 至 3，1 為最想服務的類型)：

____觀眾服務組 ____美育活動推廣組 ____導覽組

(此項目為本館人力調配之參考，非固定工作內容)

服務地點：□宜蘭美術館 □羅東文化工場

※請簡述個人簡歷、參與美術館志工動機或期許(務必填寫)